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8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38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1月7日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基金将根据监管部门准入政策变化、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质量等情况，调整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中期票据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

12.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2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安基金”）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何斌（代行职务）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赵庆玲联系电话：（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2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学士，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曾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戴樱女士，董事。2004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助理；上海樱琦干燥剂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上海上贝管理公司合伙人。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刘强先生，董事。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历任阿尔卡特深圳公司财务总监，霍尼韦尔深圳公司财务总监，阿特维斯（中国）财务及信息技术总监，北京朗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涛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曾任密西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学者，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及杰出院长讲习教授。

余剑峰先生，独立董事。2008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博士，教授学位。曾于2014秋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访问教授；2015年至2016年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副院长；2008年至2017年期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授）、正教授，Piper Jaffray讲席教授；2016年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201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至今任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黄磊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曾任山东省政协、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政协经济组召集人、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曾任教育部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域金融优化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山东）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

王丽英女士，监事。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以及其名下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财务）。

3.高级管理人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郭冬青先生，督察长。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石化集团财务部经济师、广发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大商集团副总经理、中航证券董事总经理、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刘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郭兆强先生，副总经理。2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证券投行部综合经理、中德证券高级副总裁、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场部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窦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FA。美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指数分析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助理、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及创新业务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俊波先生，副总经理。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平安产险营销策划经理，嘉实基金券商业务部主管，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芳，经济学学士，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华创证券，2016年7月起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一职。2017年4月14日至2019年12月11日，任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8日至2019年10月14日，任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12月11日，任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10月14日，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8日至今，任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7日至今，任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6日至今，任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0日至今，任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20日至今，任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17日至今，任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17日至今，任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钟毅棣先生，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25年银行、基金行业从业经验，硕士。2005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先后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先后任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管理建信稳定增利、双息红利、安心保本等债券型基金，多次被评为金牛基金。2018年5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董事总经理。

邹唯先生，首席投资官。2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理科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主题策略组组长，中信产业基金金融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题策略组组长、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1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首席投资官，董事总经理。

仇秉则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监。CFA、CPA，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16年6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监一职，从事信用债投资研究工作。

窦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高级管理人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程序，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风险管理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保持其相对独立性；基金财产、公司固有财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应当严格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和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4）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管理中的盲点；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办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风险管理效果。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风控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2）风险控制委员会

1）向董事会建议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审阅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督察长提交的监察稽核报告；

2）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指导性建议；

3）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的处理提出指导性建议；

4）提议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和工作情况进行评议；

5）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重大项目和审计重大交易；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督察长

1）出席或列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2）对公司的基金运作、专户运作、内部管理、系统实施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并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并将报告上报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

3）如发现公司及基金运作中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立即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档案；

5）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以及需要立即报告的重大事项；

6）对公司推出新产品、开展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提出意见；

7）指导、督促公司妥善处理投资人的重大投诉，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8）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掌握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向其他机构、人员泄露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4）合规风控部

1）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制订的合规管理政策及管控措施、风险管理政策和管控措施；

2）倡导、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3）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

4）参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对潜在合规及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控制建议；

5）对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及披露文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6）对基金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日常监察与稽核；

7）监控投资合规运作、对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

8）监控投资风险、对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

9）对基金资产、组合资产进行风险定量分析；

10）对公司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和定期分析；

11）制订投资管理业绩的评价体系，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绩效，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评价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业绩的重要参考依据；

12）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内控的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3）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案件，协助督察长处理相关事宜；

14）有权提议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基金运作状况进行审计；

15）协助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6）监督和检查员工遵纪守法情况和职业操守情况，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

17）负责公司的有关法律事务；

18）完成督察长要求的其他工作。

5.业务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来源和产生原因进行有效识别和分析，并对风险的严重性、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进行测定和管理，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为保障风险管理制度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必须形成良好的控制环境，建立持续的风险管理检验制度和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2）控制环境是与风险管理制度相关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综合效果及其对业务、员工的影响。良好的控制环境可为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要素提供规则和架构，主要包括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的牵制力，公司管理层、员工对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视程度。公司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

（3）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文化氛围，使得风险管理意识能在公司内部广泛分享，并能扩展到公司所有员工，确保内控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

（4）风险管理检验制度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金融工具、技术应用、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发展情况，不断测试和调整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风险管理制度持续运作并充分有效的制度。

（5）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是指合规风控部及时将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的制度。公司应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确保报告程序的有效性，以保证总经理、督察长和董事会及时可靠地取得准确详细的信息。

（6）合规风控部应定期检查和指导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形成风险管理报告书与建议书，上报公司决策层，并坚持重点管理的原则，对相关投资部门、运营部等重要的业务部门和人员进行重点监督与防范。

（7）公司各级人员均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准确、及时地反映情况，对风险管理工作不力或隐瞒不报、上报虚假情况，给公司造成巨大风险和损失的，依公司规定追究其责任。

（8）对因风险管理工作出色，防止了某些重大风险的发生，为公司挽回了重大损失，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公司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9）对于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工作积极主动并卓有成效的部门，公司应给予适当表彰与奖励。

（10）对于部门制度不完备、工作程序不合理或管理混乱而造成较大风险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0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4.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5.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联系人：田云梦
电话：010-56711624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擎玥
电话：021-80219027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邮政编码：10081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上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www.jr.jd.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8）蚂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2）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ojlcn.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

（1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7）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杨雅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网址：https://www.hongtaiwealth.com/home/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秦军
电话：010-56711600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刚晨升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38666
传真：021-3133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张青炳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AA+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基金将根据监管部门准入政策变化、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质量等情况，调整本基金所依照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当超过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发行主体评级时，遵循孰低原则确定其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中期票据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债券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看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5,535,044.00	97.14
	其中：债券	1,079,347,644.00	88.44
	资产支持证券	106,187,400.00	8.7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1,737.94	0.18
8	其他资产	32,752,323.45	2.68
9	合计	1,220,479,105.3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3,185,000.00	11.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483,000.00	5.52
4	企业债券	17,405,344.00	1.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2,635,600.00	63.34
6	中期票据	208,898,700.00	21.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37,223,000.00	14.42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9,347,644.00	113.4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902838	19云图控SCP004	700,000	70,063,000.00	7.36
2	1720029	17甘肃银行绿色金融债	600,000	60,702,000.00	6.38
3	011902436	19辽建大SCP002	500,000	50,110,000.00	5.27
4	011902344	19五粮液SCP001	500,000	50,090,000.00	5.26
4	011902562	19四城文化SCP002	500,000	50,090,000.00	5.2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5049	碧桂01民	400,000	40,012,000.00	4.21
2	165470	19福碧民	200,000	20,012,000.00	2.10
3	139568	方碧48民	110,000	11,097,900.00	1